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3 个月内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伟光先生、邹朝辉先生、

张福华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间审计服务费用 7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